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美利長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6.15中壽商一字第1090615006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專案為RR1(保守型)



中國人壽

# 美利長紅

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

特色 1 分期繳費  
終身享保障

特色 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 3 生存保險金符合條件  
年年領資產運用好靈活

## 注意事項：

◎中國人壽美利長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本保險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及製作，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保險公司負責。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中國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官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 投保範例1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長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投保時之保險金額美元(下同)133,488元，繳費期間2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3,627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9%，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4)
					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選擇現金給付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40	100,000	64,315	2,002	1,176	1,666	-	-	2,002	2,002	140,403	65,981	66,199
2	41	200,000	140,242	4,005	3,790	5,309	35	-	4,040	6,042	269,745	145,551	145,558
3	42	200,000	138,494	4,005	6,455	8,929	114	-	4,119	10,161	271,619	147,423	191,745
4	43	200,000	180,449	4,005	9,173	12,526	194	-	4,199	14,360	273,407	192,975	192,980
5	44	200,000	178,073	4,005	11,944	16,095	275	-	4,280	18,640	275,122	194,168	194,172
6	45	200,000	178,740	881	11,944	16,154	79	3,755	960	19,600	276,714	194,894	196,702
7	46	200,000	181,197	881	11,944	16,213	79	3,769	960	20,560	277,718	197,410	197,414
8	47	200,000	181,824	881	11,944	16,269	79	3,782	960	21,520	278,677	198,093	198,097
9	48	200,000	182,438	881	11,944	16,324	79	3,795	960	22,480	279,608	198,762	198,766
10	49	200,000	183,039	881	11,944	16,378	79	3,807	960	23,440	280,525	199,417	199,421
20	59	200,000	189,927	881	11,944	16,994	79	3,950	960	33,040	249,460	206,921	206,925
30	69	200,000	196,921	881	11,944	17,620	79	4,095	960	42,640	237,054	214,541	214,545
40	79	200,000	202,915	881	11,944	18,156	79	4,219	960	52,240	232,691	221,071	221,075
50	89	200,000	207,520	881	11,944	18,568	79	4,314	960	61,840	232,691	226,088	226,092
60	99	200,000	210,537	881	11,944	18,838	79	4,376	960	71,440	232,691	229,375	229,378
70	109	200,000	-	214,462	11,944	-	19,189	4,439	233,651	313,731	233,651	-	-

註1.本範例同時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次年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次年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值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6.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8.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 投保範例2

王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美利長紅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美元)」，投保時之保險金額美元(下同)133,488元，繳費期間2年期，原始年繳保費為103,627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0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1.0%，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6保單年度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當年度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累積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次年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4)
					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選擇現金給付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含祝壽保險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40	100,000	64,315	2,002	-	-	-	-	2,002	2,002	140,403	64,315	64,533
2	41	200,000	140,242	4,005	-	-	-	-	4,005	6,007	267,390	140,242	140,249
3	42	200,000	138,494	4,005	-	-	-	-	4,005	10,012	264,119	138,494	182,816
4	43	200,000	180,449	4,005	-	-	-	-	4,005	14,017	260,796	180,449	180,454
5	44	200,000	178,073	4,005	-	-	-	-	4,005	18,022	257,432	178,073	178,077
6	45	200,000	178,740	881	-	-	-	-	881	18,903	253,988	178,740	180,547
7	46	200,000	181,197	881	-	-	-	-	881	19,784	254,909	181,197	181,201
8	47	200,000	181,824	881	-	-	-	-	881	20,665	255,790	181,824	181,828
9	48	200,000	182,438	881	-	-	-	-	881	21,546	256,644	182,438	182,442
10	49	200,000	183,039	881	-	-	-	-	881	22,427	257,485	183,039	183,043
20	59	200,000	189,927	881	-	-	-	-	881	31,237	228,972	189,927	189,931
30	69	200,000	196,921	881	-	-	-	-	881	40,047	217,585	196,921	196,925
40	79	200,000	202,915	881	-	-	-	-	881	48,857	213,581	202,915	202,919
50	89	200,000	207,520	881	-	-	-	-	881	57,667	213,581	207,520	207,524
60	99	200,000	210,537	881	-	-	-	-	881	66,477	213,581	210,537	210,540
70	109	200,000	-	214,462	-	-	-	-	214,462	288,868	214,462	-	-

註1.本範例同時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生存保險金)給付數值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1.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上表次年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5.上表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及次年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等相關數值係未包含生存保險金。  
 註6.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7.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8.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 保險給付：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三倍扣除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2.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3.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4.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中國人壽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含）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生存保險金」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前述所稱「生存保險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下列比例所得數額後之總和：

- (1) 第一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九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 (2) 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一點九三（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 (3) 第六保單年度起為「表定年繳保險費」之百分之零點四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繳費期間」。

###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 投保規則：

### 一、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2年期	16-70歲	3,000元-600萬元

### 二、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 三、保險費率折減：

#### 1. 高保額費率折減：

投保保額(美元)	費率折減
3萬≤保額<6萬	1.0%
6萬≤保額	2.0%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率折減1.5%。

3.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率折減1.5%。

##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3.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3)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一〇〇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4)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九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一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4.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 名詞定義：

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3.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4. 實際繳費年度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5.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6. 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7.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為附表二「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8. 期末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診斷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前已經過年度之「生存保險金」總和。

9.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0.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三「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11.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12.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13.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